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廖珮玲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4

電子郵件：candy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考試任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206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技術工友2名職缺甄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要點第3點規定，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，始可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：
 - (一)具備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
 - (二)最近10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（時數60小時以上）。
 - (三)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。
 - (四)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，但具備下列專長，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：電腦操作、土木施作、水電維修、樹木修整、園藝植栽、通信設備維修、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、話務及鍋爐操作。
- 三、另依前開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遴選標準：
 - (一)由人事室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所列標準初評送校長綜合考評後，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彙請評審會評審，但申請之工友未達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應全數提會審議。
 - (二)申請人如具備下列專長之一，得不受第1項第2款第1目限制，列入評選。
 - 1、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。
 - 2、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栽培管理技術。
 - 3、農場作業及農機操作。

裝

訂

線



- 4、畜牧作業及機具操作。
- 5、農產品加工作業及相關機具操作。
- 6、電腦操作。
- 7、土木施作。
- 8、水電維修。
- 9、樹木修整。
- 10、園藝植栽。
- 11、通信設備維修。
- 12、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。
- 13、鍋爐操作。
- 14、環保技術。
- 15、防災技術。

四、符合出缺職務資格且有意願申請改僱者，請檢附相關證照、學歷證件、近5年考核通知書、獎懲令及訓練進修等資料影本（上述資料請依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先予填列評分，時間採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，填妥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」並簽章後，經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核章，於112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由一級單位彙整送人事室辦理。

五、現職工友具本案職務之改僱資格，而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參加評審。

六、檢附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及其相關表件各1份（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下載）。

正本：本校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文學院、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校文書組、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、住宿輔導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資產經營組、採購組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畜產試驗場、園藝試驗場、農業機械實習工廠、物理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分子生物學研究所

國立中興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

102.9.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4.3.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7 點)

104.9.16 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附表一、二)

107.4.25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點及附表一、二)

111.6.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點及附表一、二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，特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，應組成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審會)，置委員七人，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及校長聘請職員二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；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，始可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：
 - (一) 具備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
 - (二) 最近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(時數六十小時以上)。
 - (三) 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。
 - (四) 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，但具備下列專長，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：
 1. 電腦操作
 2. 土木施作
 3. 水電維修
 4. 樹木修整
 5. 園藝植栽
 6. 通信設備維修
 7.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
 8. 話務
 9. 鍋爐操作
- 四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，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缺額公告及申請：

技術工友出缺辦理改僱，由人事室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列出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技術專長，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公告，符合該技術專長之工友應填具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」，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列入評審。
 - (二) 遴選標準：
 1. 由人事室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所列標準初評送校長綜合考評後，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彙請評審會評審，但申請之工友未達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應全數提會審議。
 2. 申請人如具備下列專長之一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限制，列入評選。
 - (1) 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
 - (2) 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栽培管理技術
 - (3) 農場作業及農機操作

- (4) 畜牧作業及機具操作
- (5) 農產品加工作業及相關機具操作
- (6) 電腦操作
- (7) 土木施作
- (8) 水電維修
- (9) 樹木修整
- (10) 園藝植栽
- (11) 通信設備維修
- (12)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
- (13) 鍋爐操作
- (14) 環保技術
- (15) 防災技術

(三) 審議及核備：

經評審會評審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後改僱。

- 五、技術工友缺額，於出缺日起四個月內經評審無適合改僱之人選時，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減列。
- 六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共同選項之計分項目包括學歷、證照、工作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及進修、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等七項，各項評分標準表如附表。
- 七、評審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會複評分數及校長綜合考評決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單位主管(含代理人)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

姓名				評分欄	
服務單位					
任職日期					
資格條件		符合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三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款(專長名稱: _____)			
擬任職務					
共同 選項 (申請 者填 寫) (60 分)	最高學歷	7分	_____ 學校 _____ 科(系)		
	證照	9分			
	工作年資	20分			
	考核 (最近 5年)	年	10分		
		年			
		年			
		年			
	獎懲	5分			
訓練及進修	4分				
績效獎金(含 榮譽獎)或 績優工友	5分				
個別 選項 (委員 會複 評) (30 分)	業務特殊性	10分	業務特殊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共 _____ 項; <u>並確實從事與該業務有相關之職務者。</u> 單位主管簽章確認: _____		
	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工作勤奮 積極配合	20分			
校長綜合考評(10分)		(請校長評分並核章)			
總分(100分)					
備註		一、雙線以內由申請人填寫、試算分數並簽名, 送人事室核對無誤後送「校長」、「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」考評。 二、綜合考評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附頁。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人事室		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11106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備 註		
共同選項 (60分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3		
		專科學校畢業	5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7		
	證 照		9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9分為限。	一、取得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有關之相關證照者，一張計3分，最多9分。 二、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技能檢定列為證照評分，同一種技能不論甲、乙級僅擇一評分。 三、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訓練合格結業證書，僅可作為評分參考，不列入證照分數。
	工作年資		20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	服務年資之計分：以現職服務年資計，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半年以上、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，核給1分。
	考 核	甲等	2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核，以現職服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
		乙等	1		
	獎 懲	嘉獎(申誡)1次	0.2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服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
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	1.8			
訓練及進修	訓練學分	本項目評分，每小時0.02分；每學分0.07分，最高以4分為限。	一、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，最高採計4分，非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，最高採計2分。 二、訓練或進修、選修學分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本項最高以4分為限。 三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期間之計算，以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技術專長相關課程實務受訓之天數、時數個別累加合併後，再依上表換算評分，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，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。 四、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，應以時數採計。 五、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。		
	選修學分				
	終身學習時數				
績效獎金(含榮譽獎)或績優工友	本項目評分，每次獲頒得1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本項以最近5年獲頒者為限；每次獲頒得1分，惟總分不得超過5分。			
個別選項 (30分)	1. 具備業務特殊性且確實從事與該業務有相關之職務。 2.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3. 工作勤奮積極配合	1. 本項目評分，業務特殊性部分，每項1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；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及工作勤奮積極配合部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 2. 本項目分數合計最高以30分為限。	1. 業務特殊性部分，係指具備下列技術之一：(1)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(2)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栽培管理技術(3)農場作業及農機操作(4)畜牧作業及機具操作(5)農產品加工作業及相關機器操作(6)電腦操作(7)土木操作(8)水電維修(9)樹木修整(10)園藝植栽(11)遠傳設備維修(12)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(13)鍋爐操作(14)環保技術(15)防災技術。並有實際從事各該業務經主管確認者始計分。 2. 由委員會評定受考人個別選項評分		
綜合考評 (10分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應變溝通協調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分	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各受考人「共同選項」及「個別選項」提評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，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選後轉化。		